

楚雄市 2019 年—2021 年传染病报告 督查检查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卫健委下发的《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 年版）》等法律、规范的要求，楚雄市疾控中心每年对辖区各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质量和传染病漏报情况开展督查检查，2019 年—2021 年传染病报告督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2019 年督查检查情况

（一）传染病报告报告质量和管理督查情况

楚雄市疾控中心按照《云南省 2019 年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督导检查方案》，本次共抽取楚雄市 13 家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占楚雄市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的 39.39%)。抽查单位为：楚雄州医院、楚雄州中医院、楚雄州妇幼保健院、楚雄市医院、楚雄市中医院、楚雄州中心血站、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博爱医院、民康医院、现代妇产医院、万和医院、吕合卫生院、紫溪卫生院。

（二）传染病漏报调查情况

2019 年传染病漏报调查抽查单位包括：楚雄州医院、楚雄州中医院、楚雄州妇幼保健院、楚雄市中医院、楚雄州中心血站、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楚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街镇卫生院、八角镇卫生院、树苴乡卫生院、楚雄现代妇产医院、博爱医院、楚雄万和医院、西舍路镇卫生院、楚雄市彝人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楚雄市北浦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新村镇卫生院、大地基乡卫生院、东华镇卫生院、紫溪镇卫生院、吕合镇卫生院、子午镇卫生院、楚雄市中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楚雄市人民医院、民康医院、东瓜镇卫生院、苍岭镇卫生院、鹿城镇卫生院、中山镇卫生院、大过口乡卫生院共 30 家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

二、2020 年督查检查情况

（一）传染病报告报告质量和管理督查情况

楚雄市疾控中心按照《云南省 2020 年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督导检查方案》，本次共抽取楚雄市 10 家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占楚雄市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的 31.25%）。抽查单位为：楚雄州医院、楚雄州中医院、楚雄州妇幼保健院、楚雄市医院、楚雄市中医院、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民康医院、现代妇产医院、万和医院、鹿城卫生院。

（二）传染病漏报调查情况

1.调查范围

2020 年漏报调查抽查单位包括：楚雄州人民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楚雄州妇幼保健院、楚雄州精神病医院、楚雄市人民医院、楚雄市中医院、楚雄万和医院、楚雄民康医院、楚雄现代妇产医院、东华镇卫生院、紫溪镇卫生院、吕合镇卫生院、子午镇卫生院、鹿城卫生院、东瓜卫生院、苍岭卫生院、西舍路镇卫生院、大过口卫生院、中山卫生院、新村镇卫生院、大地基乡卫生院、三街卫生院、树苴卫生院、八角卫生院、楚雄市中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楚雄市北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楚雄市米市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 27

家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

三、2021 年督查检查情况

（一）2021 年传染病报告报告质量和管理督查还未完成。

（二）传染病漏报调查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楚雄市疾控中心抽取了楚雄市中医医院、东华镇卫生院、子午镇卫生院、紫溪镇卫生院、东瓜镇卫生院、西舍路镇卫生院、大过口乡卫生院、中山镇卫生院、新村镇卫生院、大地基乡卫生院、三街镇卫生院、树苴乡卫生院、八角镇卫生院、中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彝人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家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进行传染病报告漏报调查。

楚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